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6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制猥褻等案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0年度執聲字第1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強制猥褻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6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有經受刑人簽名捺印之110年10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按，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參酌受刑人以書面提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樣分別為公共危險罪（附表編號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附表編號2、3），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公共危險罪為109年1月26日、強制猥褻罪為105年9月至107年8月間）、犯罪手段、情節，附表編號1所示公共危險罪，與附表編號2、3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等尚非均同，具獨立性，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9罪，雖均屬相同犯罪類型之強制猥褻罪，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綜合考量上述犯罪性質上之差異及刑罰對策上之不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附表編號2至3所示9罪，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復參諸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依前揭說明，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簡　芳　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廖　婉　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	對未滿14歲之子女犯強制猥褻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年4月 (6罪)	有期徒刑3年2月 (3罪)
犯罪日期		109年1月26日	①105年9月間某日 ②106年9月至107年1月間某日(2次) ③106年9月至107年8月間某日(2次) ④107年7、8月間某日	105年9月至106年8月間某日(3次)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210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237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72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沙原交簡字第23號	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	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
	判決日期	109年4月24日	110年3月30日	110年3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沙原交簡字	110年度原侵上訴字	110年度原侵上訴字

		第23號	第2號	第2號
	確定日期	109年5月26日	110年4月30日	110年4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058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6474號 (編號2、3號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